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說明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收入	2	32,506	31,777
銷售成本		(17,755)	(17,289)
毛利		14,751	14,488
其他淨收益		445	507
銷售及推銷費用		(1,615)	(2,236)
行政費用		(1,079)	(973)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	12,502	11,7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689	10,430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1,191	22,216
財務支出		(1,101)	(1,009)
財務收入		141	73
淨財務支出	3	(960)	(936)
所佔業績 (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港幣十八億五千萬))：			
聯營公司		163	361
合營企業		2,908	3,387
	2	3,071	3,748
稅前溢利	4	23,302	25,028
稅項	5	(3,829)	(2,175)
本期溢利		19,473	22,853
應佔：			
公司股東		19,027	22,515
非控股權益		446	338
		19,473	22,853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2,570	2,524
<i>(以港幣為單位)</i>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基本及攤薄後		\$7.12	\$8.60
每股溢利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6(b)		
基本及攤薄後		\$3.98	\$4.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溢利	19,473	22,853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735	297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收益	178	-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5)	398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撥入收益表	(222)	21
	(317)	419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152	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48	9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21	23,768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9,725	23,409
非控股權益	496	359
	20,221	23,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8,854	258,849
固定資產	23,978	22,788
聯營公司	3,914	3,891
合營企業	50,713	49,643
應收放款	736	801
其他金融資產	2,901	3,375
無形資產	4,740	4,937
	<u>355,836</u>	<u>344,284</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36,744	132,938
存貨	390	30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 26,602	18,191
其他金融資產	907	7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121	16,471
	<u>182,764</u>	<u>168,61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8,985)	(8,06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7,284)	(22,753)
已收取售樓訂金	(12,500)	(15,031)
稅項	(5,344)	(5,473)
	<u>(54,113)</u>	<u>(51,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651</u>	<u>117,2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4,487</u>	<u>461,5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61,122)	(56,570)
遞延稅項	(15,373)	(13,803)
其他長期負債	(557)	(677)
	<u>(77,052)</u>	<u>(71,050)</u>
資產淨值	<u>407,435</u>	<u>390,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2	1,335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401,237	384,577
股東權益	<u>402,589</u>	<u>385,912</u>
非控股權益	4,846	4,617
權益總額	<u>407,435</u>	<u>390,529</u>

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會計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2011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 2011 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如投資方必須同時完全符合三個準則：(a) 對被投資方有權力；(b)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動回報有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c)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才可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沒對本集團之財務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公司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公司 — 合營者之非現金貢獻」內之指引，合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 2011 年修訂）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提供構成合營安排之指引，該指引著重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多於法律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當合營者於合約安排下共同擁有資產之權利及責任則歸類為合營業務，按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當合營者於合約安排下共同擁有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合營安排之比例合併法已不適用。本集團已將所有共同控制公司重新歸類為合營企業及所有共同控制資產重新歸類為合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不預期新準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價值計量之規定及批准建立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楚闡明公平價值的定義為出售價格，即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市場環境下作出買賣交易時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時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均包含廣泛披露規定。一些指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內賬項說明第 18 項中已予披露。

除上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影響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2013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實施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未決部分落實後釐定

⁴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淨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期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6,474	3,059	17	12	6,491	3,071
中國內地	5,463	1,934	1,726	625	7,189	2,559
新加坡	-	-	-	(4)	-	(4)
	11,937	4,993	1,743	633	13,680	5,626
物業租賃						
香港	5,882	4,451	1,316	1,090	7,198	5,541
中國內地	1,460	1,021	77	52	1,537	1,073
新加坡	-	-	343	265	343	265
	7,342	5,472	1,736	1,407	9,078	6,879
酒店經營	1,998	538	341	104	2,339	642
電訊	6,531	431	-	-	6,531	431
運輸、基建及物流	1,796	557	1,409	98	3,205	655
其他業務	2,902	674	183	46	3,085	720
	<u>32,506</u>	<u>12,665</u>	<u>5,412</u>	<u>2,288</u>	<u>37,918</u>	<u>14,953</u>
其他淨收益		445		-		445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08)		-		(60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2,502		2,288		14,7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689		1,355		10,04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1,191		3,643		24,834
淨財務支出		(960)		(142)		(1,102)
稅前溢利		20,231		3,501		23,732
稅項						
— 集團		(3,829)		-		(3,829)
— 聯營公司		-		(10)		(10)
— 合營企業		-		(420)		(420)
本期溢利		<u>16,402</u>		<u>3,071</u>		<u>19,473</u>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3,327	5,395	668	219	13,995	5,614
中國內地	444	(214)	2,560	952	3,004	738
新加坡	-	-	99	56	99	56
	13,771	5,181	3,327	1,227	17,098	6,408
物業租賃						
香港	5,271	3,910	1,211	999	6,482	4,909
中國內地	920	629	67	39	987	668
新加坡	-	-	332	258	332	258
	6,191	4,539	1,610	1,296	7,801	5,835
酒店經營	1,722	400	307	106	2,029	506
電訊	5,888	615	-	-	5,888	615
運輸、基建及物流	1,713	501	1,351	94	3,064	595
其他業務	2,492	565	151	43	2,643	608
	<u>31,777</u>	<u>11,801</u>	<u>6,746</u>	<u>2,766</u>	<u>38,523</u>	<u>14,567</u>
其他淨收益		507		-		507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522)		-		(522)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1,786		2,766		14,5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430		1,984		12,41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2,216		4,750		26,966
淨財務支出		(936)		(148)		(1,084)
稅前溢利		21,280		4,602		25,882
稅項						
— 集團		(2,175)		-		(2,175)
— 聯營公司		-		(31)		(31)
— 合營企業		-		(823)		(823)
本期溢利		<u>19,105</u>		<u>3,748</u>		<u>22,853</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與去年年報當日所呈報的並無重大分別。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淨收入。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622	6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178	20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421	315
	<u>1,221</u>	<u>1,157</u>
名義非現金利息	43	48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163)	(196)
	<u>1,101</u>	<u>1,009</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	(73)
	<u>960</u>	<u>936</u>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6,153	7,124
存貨銷售成本	3,701	2,927
折舊及攤銷	730	61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01	201
土地及樓宇、資產、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97	60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3,028	2,726
股權支付	16	21
及計入：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198	96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0	69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5	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58	88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4	1,741
往年準備之低估	-	1
	<u>1,304</u>	<u>1,742</u>
香港以外稅項	1,094	117
	<u>2,398</u>	<u>1,859</u>
遞延稅項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221	281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10	35
	<u>1,431</u>	<u>316</u>
	<u>3,829</u>	<u>2,175</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一二年 : 16.5%) 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一百九十億二千七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 港幣二百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 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六億七千三百三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九股 (二〇一二年 : 二十六億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股) 計算。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溢利」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 由於尚餘購股權經調整後的行使價較有關期內平均市場價高, 假設所有公司尚餘購股權被視作沒有行使。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四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 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 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9,027</u>	22,5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u>(8,689)</u>	(10,430)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u>1,221</u>	281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u>535</u>	1,0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1,355)</u>	(1,984)
— 相關遞延稅項(扣減)/計入之影響	<u>(214)</u>	134
	<u>(8,502)</u>	(10,999)
非控股權益	<u>119</u>	30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u>(8,383)</u>	(10,969)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u>10,644</u></u>	<u><u>11,546</u></u>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六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八十三，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八，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九（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八，百分之一及百分之十一）。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七十七，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三，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二十（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二，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五）。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一百九十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二百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十四億八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五點五，主要是投資物業估值盈餘及香港物業銷售溢利確認較低，以及因中國內地溢利貢獻增加而引致較多之稅項支出。期內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八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淨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減少港幣九億零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七點八。

物業銷售溢利總額為港幣五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十二點二或港幣七億八千二百萬元，主要是香港住宅項目銷售數量較少，但部分給來自中國內地住宅物業銷售溢利增加抵銷。於期內確認之物業銷售溢利主要來自香港之天璽、Shouson Peak、I-UniQ 譽都及 I-UniQ 譽·東總額港幣三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五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及來自中國內地之上海濱江凱旋門第一期及湖濱四季第一期總額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七億三千八百萬元）。

淨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七點九或港幣十億四千四百萬元至港幣六十八億七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以及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落成投資物業之新增租金收益，包括位於港鐵屯門站上蓋的 V City 及位於上海的環貿 IAPM 商場及國金匯。

電訊分部營業溢利貢獻減少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九點九至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大部分是由於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收入及漫遊收入減少，反映市場競爭激烈。酒店分部在營業毛利持續增進支持下及受惠於帝京酒店主要翻新工程完成後酒店設施重開之收入，酒店溢利貢獻增加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九至港幣六億四千二百萬元。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底港幣三千八百五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增加港幣一百六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至港幣四千零二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四十八元九角。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二點九，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二點五。利息覆蓋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十一點六倍，去年同期為十點九倍。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七百零一億零七百萬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五百一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三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8,985	8,060
一年後及兩年內	9,766	9,269
兩年後及五年內	29,515	23,765
五年後	21,841	23,536
銀行及其他借項總額	70,107	64,6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121	16,471
淨債項	51,986	48,159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大約百分之七十九的銀行及其他借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一為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約百分之六十一為港元借款，百分之二十四為美元借款及其餘百分之十五為人民幣借款用作對中國內地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借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借款，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項大概百分之五十八為浮息借款，而百分之四十二為定息借款。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外幣借項本金）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七十四億七千四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概百分之六十六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三為美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名義本金總額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萬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於土地收購確定承諾上外幣交易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抵押部分銀行存款總額港幣七百萬元作為銀行擔保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總值港幣七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億五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一億零四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五百人，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酬金於報銷前的費用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二〇一二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全部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份作為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之選擇表格預期約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寄予各位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證明書將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派發及寄送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按在釐定股東享有認股權證發行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預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股份可獲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港幣九十八元六角（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可由發行當日（預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詳情將另行公佈。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約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寄予各位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ii) 由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收取認股權證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享有收取認股權證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聯席主席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述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沒有分開並由同一人擔任，此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位人士擔任的要求有所不同。儘管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一向並非集中於一人，因責任已經由兩位人士（即兩位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所分擔。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一向經由董事局成員及適合之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的二〇一三至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底前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並寄發印刷本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 (副董事總經理)、雷霆 (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鄭準、陳國威 (首席財務總監)、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 (副主席)、胡寶星 (胡家驍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